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I)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預防措施

及

混合會議安排的提醒

及

(II) 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通函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將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預防措施及混合會議安排的提醒

本公司僅藉此機會再次自願提醒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及混合會議安排，有關內容已於該通函中詳述。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執行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及股權持有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將在大會會場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使本公司股東可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並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將議決之決議案發言及進行觀察，不會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股東可加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網上現場直播，彼等可以zoom連結網址，透過Zoom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討論環節上發言及觀看。擬透過Zoom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股東可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通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以取得密碼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電郵：is-enquiries@venusmedtech.com

電話：(0571) 8675 9022

股東應注意，透過Zoom觀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網上現場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不可在網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擬投票之股東(如尚未行事)透過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上午11時正及上午11時30分)交回該表格，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其他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通知更改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務請股東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進一步公告及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之最新消息。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實際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任何股東如選擇不會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歡迎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如有有關大會的任何問題，應按上文所述聯絡本公司。

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通函的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候任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該通函及重選及委任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該通函第7頁所載，根據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適用規則，提名委員會就選舉新一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於考慮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胡定旭先生(「胡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誠如該通函「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所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所進一步闡述，彼等均具備良好且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已積累豐富經驗，包括如深入了解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及企業管治領域，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後認為，該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判斷。

於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胡先生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前自2018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本公司謹此補充，於2022年4月1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九間香港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包括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自2019年3月起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ii)自2014年6月起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2年8月起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3年8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8年8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19年2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自2021年6月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所有該等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屬非執行性質的上文第(i)項除外)，且胡先生不需要投放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之上，故儘管有其他的董事職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先生仍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處理董事會的事務。此外，胡先生已確認，彼知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將能夠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胡先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及截至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即2021年12月31日)於其符合資格出席的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外，彼亦不時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及審核的其他專業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以多元化的視角、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建議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甄選連任。

據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胡先生已妥為放棄參與上文所概述的提名委員會(彼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對其本人的建議重選的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支持重選胡先生，並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杭州，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